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 運 燃 氣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內 部 控 制 審 查 結 果

茲提述交運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3月8日及2024年4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涵蓋審查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有關貸款的文件，以及評估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相關期間」)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對本公司內部控制以下方面的審查：

- I. 合規流程管理；及
- II. 資金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的審查結果及其就改進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建議概述如下：

I. 合規流程管理

(a) 合規流程政策

審查結果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政策，以規管本集團的信息披露程序及關連交易相關事宜。然而，已知該等政策儘管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但並

未下發至相關負責人員或上傳至本公司內部系統供員工查閱及使用，因此相關員工並未知悉該等程序。

此外，儘管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合規流程制度，惟相關書面政策並未全面詳細地載列特定事宜應遵循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交易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此外，本集團並未存置內幕消息披露記錄冊及內幕消息知情人登記表，因此無法全面及準確記錄內幕消息內容及掌握有關內幕消息的該等人士或單位，導致未能及時識別及控制內幕消息披露程序。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建立合規流程制度，以確保該制度的部分程序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報告及持續披露責任、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規定。該制度應獲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並傳達相關人員，並得到有效執行。此外，本公司應指定一名專員定期審查及報告制度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建議。

此外，本公司應存置內幕消息披露記錄冊及內幕消息知情人登記表。本公司應指定一名負責人，確保及時更新記錄並妥善歸檔，以便日後跟進。

實施

本集團已建立及更新合規流程制度以及以下符合所有推薦建議的上市規則合規政策：

- 持續責任管理辦法；
- 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辦法；
-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 內幕消息披露管理辦法。

(統稱為「**合規政策**」)

經更新合規流程制度及合規政策已於2024年6月26日交本公司法務部、財務部及一名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書面審批通過。

本集團亦已存置內幕消息披露記錄冊及內幕消息知情人登記表。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管該等記錄資料，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b) 規模測試運算管理

審查結果

已知每當有任何潛在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財務部員工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規模測試運算，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進行審查。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將根據上市規則釐定該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或倘無法直觀識別，則尋求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然而，已發現於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所涉及貸款的規模測試運算流程中有以下不足之處：

- (i) 財務部員工並無保存貸款的規模測試運算紀錄，以釐定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交易；及

- (ii) 財務部員工並未編製規模測試運算表，以便於潛在交易發生時及時進行規模測試運算。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採用以下程序及指引以供員工跟從：

- (i) 經財務總監審查的建議書、規模測試運算記錄及相關副本應妥善歸檔；
- (ii) 應編製規模測試運算表，詳述運算要求，並保存規模測試運算結果；
- (iii) 為未來潛在交易設定最高交易金額上限，倘超過該上限，財務部員工須進行規模測試運算，並視具體情況考慮披露要求(如有)。上限可參照本集團過往類似交易釐定，倘過往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則應根據合理假設釐定上限；及
- (iv) 確保規模測試運算乃以與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相同的基準進行；及
- (v)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財務人員須向財務總監報告規模測試運算，以釐定運算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須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實施

本集團已更新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之分類及其百分比率之計算、規模測試的編製及審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已編製詳列計算要求之規模測試計算表，並要求財務部員工用以記錄全部規模測試結果，完成後須交由財務總監審批。此外，本集團財務部已參照過往交易，為各類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設立金額上限。當有任何關連交易金額接近300萬港元時，本公司將諮詢法律顧問。當關連交易接

近超過300萬港元或持續關連交易接近超逾年度上限時，財務部須進行規模測試，而董事會秘書須基於該等規模測試運算，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分類及確定披露交易。

(c) 關連交易管理

審查結果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編製關連人士清單，並將該清單分發予本公司全體附屬公司，並於發生任何變動時更新該清單。本公司於準備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已編製籌備關連人士資料書面問卷，供相關關連人士填寫。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已填寫該問卷。然而，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並未更新該等書面問卷，僅定期向相關人士作口頭問詢。由於該等資料僅記錄於各相關人士的單獨問卷中，本公司未能保存一份完整的關連人士清單，並在一份清單上列出所有資料。

已發現財務部僅每季度而非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每月編製關連交易摘要，且並無與關連人士確認相關交易明細。此外，該等摘要僅記錄涉及重大金額的交易，並無記錄相關期間發生的所有關連交易。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編製一份關連人士綜合清單，並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及更新相關關連人士的資料。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定期審查關連方綜合清單，其中列出上市規則第十四A.07至十四A.22條所界定的所有關連人士，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亦建議每月編製關連交易摘要，並應於該摘要中準確記錄與關連人的所有交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應要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其關連人士出具報表，以確認交易金額，且該等報表應事先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上述程序應納入相關管理政策中，以避免在遵守相關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之前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實施

本集團已更新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包括辨認、調查、申報、確認及處理關連人士資料的工作流程，以及關連人士清單的更新流程。

此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已更新關連人士問卷，從而辨認所有關連人士、聯繫人及關連公司。本公司已根據該等問卷編製及更新關連人士匯總表及關連公司匯總表（「匯總表」），該等匯總表已由一名執行董事書面審閱及確認。董事會秘書負責及時更新該等匯總表。此外，於訂立協議時，倘業務部門無法確定訂約方是否為關連人士，須及時尋求法律意見。

(d) 向關連人士作出的貸款

審查結果

關於交運天然氣（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的貸款，本公司未能(i)於開展交易前編製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記錄；(ii)於授出貸款金額前訂立書面貸款協議；(iii)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進行交易時宣佈貸款；及(iv)於進行交易時進行適當的會計分錄。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就向關連人士授出貸款採納以下程序：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人員須向財務總監報告規模測試計算，以確定計算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計算；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在進行交易前編製董事會決議案的書面記錄，在進行交易前編製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草稿供董事會審閱，並保存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書面記錄；
- (iii) 上述程序應納入相關管理政策，以避免在遵守相關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之前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 (iv) 本公司應安排相關關連人士在相關交易落實及進行前簽訂書面協議；
- (v) 倘因商業需要須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應編製有關交易的文件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 關連交易背景的描述；(ii) 所涉關連人士的身份證明；(iii) 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iv) 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及(v) 關連交易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獨立股東利益的影響的描述。相關交易應根據適用的會計規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應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如必要)的批准；
- (vi) 本公司應為相關人員安排關連交易識別、數據收集及管理的培訓課程；及

(vii) 本公司應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部根據有關交易的實際時間編製財務記錄，並保存準確的會計記錄及附註。貸款協議、付款批准及銀行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應附於會計憑證上，並提交管理層批准。會計憑證及其附件應妥善歸檔，以備日後查閱。

實施

本集團已更新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包括規模測試運算的編製及審批、訂立關連交易書面協議的審批以及相關公告及通函的起草及刊發流程(如適用)等。於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法務部須對照匯總表核查其他訂約方是否為關連人士，及時通知董事會以及完成相關審批及刊發程序后，方會安排簽訂有關協議。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7日安排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關連交易合規培訓，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此外，本公司亦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另一場有關向關連人士貸款及內幕消息披露之培訓。

(e) 監察管理

審查結果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合約管理政策，就銀行借款以外的合約備存合約分類賬，以及就該等其他合約備存管理審批記錄。

本公司並無要求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年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根據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須不時及至少每年一次對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以識別其內部控制中的任何不足，以便及時實施整改措施。然而，本公司並無保存已進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審查的書面記錄。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應(i)保留合約分類賬，以及簽訂該等合約的書面批准記錄；(ii)審查其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年度申報；及(iii)不時審查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以提高其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實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開始建立合約台賬，其中記錄有供應商名稱、合約金額、合約內容、簽訂日期、付款情況等資料。

本集團亦已建立利益申報關聯制度，當中包括利益衝突的定義、匯報程序及審批流程等，並已於2024年5月28日交本公司法務部、財務部及董事書面審批通過。

另外，本公司已制定2024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檢查監督計劃，就資金使用、採購管理、銷售與付款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系統管理等活動進行全面檢查。檢查完成後，將製作一份報告並提交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及妥善歸檔。

II. 資金管理

審查結果

本集團兩間營運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及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交運實華**」)已各自制定及實施資金管理政策，並定期對該政策進行審查。然而，並無備存審查記錄。

於相關期間，交運天然氣自一間銀行取得貸款而並無向董事會書面申報貸款或維持資金管理政策規定的融資方案。

此外，於相關期間，交運天然氣因運營資金需要而要求交運實華進行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轉賬，但交運天然氣並無按照其資金管理政策準備資金轉賬申請，該申請應記錄轉賬的原因、日期及批准。交運實華將所要求的資金金額轉入交運天然氣，並收到證明該轉賬的銀行收據時，並無保存適當的記錄作為轉賬批准的證明。此外，交運實華支付該款項的記錄並無及時記錄，原因為有意於還款時才記錄該轉賬。

此外，本公司並無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其現金流量及資金用途。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在資金管理方面採納以下程序：

- (i) 本公司應審閱及更新其資金管理政策，並記錄審閱日期，以確保持續合規。本公司應通知其員工該政策的任何更新；
- (ii) 本公司應要求其附屬公司保存融資方案，記錄融資需求原因、資金使用計劃、所需資金金額、融資方式等詳情。該等融資計劃應提交董事會批准；
- (iii) 本公司應為所有附屬公司申請資金轉賬實施標準化程序，並妥善保存所有資金轉賬的批准記錄。所有金額應在轉賬時記錄；及
- (iv) 本公司須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列出其營運預期所需的資金數額，以協助管理層估計資金需求，並更好地管理融資計劃，促進實際營運。

實施

本公司已就內部資金調撥申請流程及資金預測管理更新資金管理制度，並新增銀行貸款管理制度以規範融資事項。該制度已於2024年5月28日交本公司法務

部、財務部及一名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書面審批通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制度，並於制度出現任何修改時通知其員工。

本公司財務部制定融資方案，明確列出融資理由、資金使用計劃、融資金額、渠道及方式、融資期限、融資成本、擔保詳情及還款來源等。

本公司財務部亦編製資金調撥申請單，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均需應用該申請單。

本公司、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已分別編製月度的現金流預測及分析表，當中載有運營預估金額、實際金額及差異分析。

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其中所載推薦建議以及該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後，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所實施的補救措施足夠及足以解決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的所有主要問題。本公司將繼續落實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中的推薦建議，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